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李武林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依据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，编制了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详见2018年4月

27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